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宝山区民政局的宝山区新安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山区新安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属于社会工作；承接企业为宝山区蒲公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宝山区新安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属于社会工作；承接企业为宝山区蒲公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宝山区蒲公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12月21日